

证券代码：837300

证券简称：爱车坊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宜山路 1689 号兴迪大厦 61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兴隆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继兴代表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7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问、于挺堃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